



安达自愿医保（优裕）／安达自愿医保（标准）／ 安达自愿医保（灵活）／安达无忧医疗保障系列

保费回赠优惠

首年保费回赠优惠

现凡于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包括首尾两日）（「推广期」）成功投保
安达自愿医保（优裕）计划（「安达自愿医保（优裕）」）／安达自愿医保（标准）计划
（「安达自愿医保（标准）」）／安达自愿医保（灵活）计划（「安达自愿医保（灵活）」）或
安达无忧医疗保障系列（「安达无忧」），可享首年总年度化保费的保费回赠（「首年保费回赠优惠」）。

第二年保费回赠优惠

您可享受安达自愿医保（优裕）／安达自愿医保（标准）／安达自愿医保（灵活）或安达无忧保单
第二年总年度化保费的保费回赠（「第二年保费回赠优惠」）：

- 若您于推广期内成功同时投保湾区医疗门诊计划及／或Gold 富税延期年金计划
（「Gold 富税」）；及安达自愿医保（优裕）／安达自愿医保（标准）／安达自愿医保（灵活）或
安达无忧；或
- 若您是客户及持有有效的湾区医疗门诊计划及／或Gold 富税保单。

就首年保费回赠优惠及第二年保费回赠优惠的详情及适用之保费回赠率，请参阅下表：

计划	保费回赠率 (适用于所有保费缴付模式 — 即「每月／每季／每半年／每年」)
1. 安达自愿医保（优裕）计划 2. 安达自愿医保（标准）计划 3. 安达自愿医保（灵活）计划 4. 安达无忧医疗保障系列	首个保单年度总年度化保费的 15%
	第二个保单年度总年度化保费的 10% ： a) 如同时投保湾区医疗门诊计划及／或Gold 富税；或 b) 现时是湾区医疗门诊计划及／或 Gold 富税的现有保单持有人

本单张及有关计划之保单条款中的各词汇均依据其于条款及细则中所定义的含义。



推广期：
2026年4月1日至
2026年6月30日
(包括首尾两天)



请参阅本单张之
条款及细则了解
详情。



请联络您的寿险
顾问或致电我们
的客户服务热线
2894 9833
查询详情！

条款及细则

1. 首年保费回赠优惠只适用于符合以下要求的合资格保单（「合资格保单」）：
 - a) **安达自愿医保（优裕）／安达自愿医保（标准）／安达自愿医保（灵活）或安达无忧**的投保申请必须于推广期内签署并提交至安达人寿保险香港有限公司（「安达人寿」）；及
 - b) 成功投保的合资格保单亦必须在2026年8月31日或之前由安达人寿缮发。
2. 第二年保费回赠优惠只适用于合资格保单，且符合以下其中1项要求：
 - a) **湾区医疗门诊计划及／或Gold 富税**的投保申请必须于推广期内签署及递交予安达人寿，而成功申请之保单必须在2026年8月31日或之前由安达人寿缮发；或
 - b) 客户为**湾区医疗门诊计划及／或Gold 富税**的现有保单持有人，且保单仍然有效。
3. 首年保费回赠及／或第二年保费回赠（如适用）适用于合资格保单的所有保费缴付模式（即每月／每季／每半年／每年）。首年保费回赠及／或第二年保费回赠（如适用）将于合资格保单的第2个保单年度及／或第3个保单年度（如适用）根据合资格保单的保费缴付模式应用于每期缴付之保费及于合资格保单的第2个保单年度及／或第3个保单年度（如适用）保费到期日时用作抵销部分任何应缴保费。为免生疑问，首年保费回赠及／或第二年保费回赠（如适用）之金额只可作抵销分别于合资格保单的第2个保单年度及／或第3个保单年度（如适用）应缴保费之用，该保费回赠之金额将不可提取。
4. 当首年保费回赠优惠及／或第二年保费回赠优惠（如适用）发放时，**安达自愿医保（优裕）／安达自愿医保（标准）／安达自愿医保（灵活）或安达无忧保单／湾区医疗门诊计划**保单及／或**Gold 富税**保单（如适用）须仍然生效及所有符合资格的保单应缴保费均须按时缴付方可获享该相关的保费回赠。
5. 在计算首年保费回赠及／或第二年保费回赠（如适用）时，合资格保单于首个保单年度及／或第二个保单年度（如适用）之基本计划下应缴及到期的保费金额的年度化保费总额（包括保单资料页所列明的任何附加保费（如适用），但不包括任何保费征费），将乘以指定之保费回赠百分比。
6. 有关**安达自愿医保（优裕）／安达自愿医保（标准）／安达自愿医保（灵活）／安达无忧／湾区医疗门诊计划及Gold 富税**之保障、完整条款及细则和风险评估的详情，请参阅相关产品介绍册及保单文件。
7. 保费回赠优惠之金额不可转让及兑换现金。假如**安达自愿医保（优裕）**保单／**安达自愿医保（标准）**保单／**安达自愿医保（灵活）**保单／**安达无忧**保单或**湾区医疗门诊计划**保单或**Gold 富税**保单（如有）于冷静期内被取消，保单持有人只能取回该份保单实际已缴付的保费金额及保费征费（如有）。
8. 保费回赠优惠不适用于推广期之前已递交但其后撤回的**安达自愿医保（优裕）**保单／**安达自愿医保（标准）**保单／**安达自愿医保（灵活）**保单或**安达无忧**保单／**湾区医疗门诊计划**保单及／或**Gold 富税**保单的投保申请，或于冷静期内取消**安达自愿医保（优裕）**保单／**安达自愿医保（标准）**保单／**安达自愿医保（灵活）**保单或**安达无忧**保单／**湾区医疗门诊计划**保单及／或**Gold 富税**保单，并于推广期内再次投保相同产品之投保人。
9. 除**安达自愿医保（优裕）**的子女折扣优惠（「子女折扣」）外，在此的保费回赠优惠不能与安达人寿提供的任何其他优惠同时使用，除非安达人寿另有同意。有关子女折扣之详情，请参阅相关推广单张。
10. 为免生疑问，若子女折扣及在此的保费回赠优惠同时适用于合资格保单，子女折扣将首先适用，然后再享有保费回赠优惠。
11. [只适用于**安达自愿医保（优裕）／安达自愿医保（标准）或安达自愿医保（灵活）**] 保费回赠优惠的总金额并不会享有税务扣减。在此认可计划下缴付的合资格保费是否可获税务扣减，需根据香港现行税务法例及保单持有人（作为纳税人）和受保人的个人情况所规限。有关详情，请浏览税务局网站（www.ird.gov.hk）及《税务条例》（第112章）。安达人寿不会提供税务建议，您应向独立税务顾问征询税务意见。
12. 安达人寿保留随时更改、暂停或终止全部或部份优惠及／或修订本条款及细则之权利，而毋须提前通知。为免生疑问，在更改、暂停或终止优惠之前已缮发的任何合资格保单所享有的保费折扣，则不受影响。
13. 安达人寿就本推广活动之所有事宜及争议均有最终决定权。
14. 本条款及细则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管辖及按其解释。因本条款及细则所引发的或相关的任何事项、索偿或争议，保单持有人及安达人寿均不可撤销地接受香港法院的专属司法管辖权管辖。
15. 除安达人寿及合资格保单之投保人／保单持有人外，没有任何人士有任何权利根据《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第623章）强制执行任何本条款及细则。
16. 若符合保费回赠优惠之条款及细则，并成功签发相关保单，保费回赠优惠将纳入合资格保单的一部分。

联络我们

安达人寿保险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铜锣湾告士打道311号皇室大厦
安达人寿大楼35楼
life.chubb.com/hk

本单张仅供一般参考之用，不应视作专业意见、建议及并非保单的一部分。本单张中的产品资讯并未包含产品的完整条款。本单张应与涵盖更多产品资讯的其他资料一并阅读。此类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载有产品特点、不保事项及主要产品风险的产品介绍册、载有详细条款及细则的保单条款、利益说明（如有）、保单文件及其他相关推销资料，这些资料可因应要求提供。如有需要，您亦可考虑寻求独立专业意见。

本单张中的计划为独立保单的产品，并可毋须捆绑式地与其他保险产品一并购买。

本单张只可在香港分发，并不构成向香港境外地区出售保险产品的要约、游说购买或提供保险产品的邀请。

「安达人寿」、「我们」或「我们的」为安达人寿保险香港有限公司的简称。

©2026安达。保障由一间或多间附属公司承保。并非所有保障可于所有司法管辖区提供。Chubb®及其相关标志乃安达的受保护注册商标。

2026年4月

202604/VPE/AGY/SC/MS